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i Si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6)

自願公告 獲授翻修工程合約

本公告乃自願作出，以知會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Lai Si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獲香港足球會授予第三期2/F翻修工程的合約 (「合約」)，包括為香港足球會進行機械通風及空調、機電工程及供水與排水工作以及玻璃結構工程。

倘若完成合約所載的所有翻修工程，合約的合約總額 (包括所有或然款項及／或暫定合約金額) 預期約為86百萬港元 (「合約總額」)，而合約項下的絕大部分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之前完成。由於合約總額包括的所有或然款項及／或暫定合約金額未必會落實，本集團將自合約所得的實際收入可能等同於、超過或少於合約總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Lai Si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英萬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黎盈惠女士及張穎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聲先生、陳玉泉先生及麥興業先生。